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5） 2015年11月2-27日，日内瓦** |  |
| **国 际 电 信 联 盟**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4(Add.7)-C** |
|  | **2015年10月2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 |
|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| |
| 第74号决议（WRC-03，修订版） | |
| 主任报告第1部分的补充材料 | |
|  | |

在2012-2015年研究期，第7研究组起草了关于保护SRS地球站免受2 200-2 290 MHz频段机载电台干扰的报告，并随后将它作为ITU-R SA.2276-0号报告予以批准。该报告将机载电台与多个SRS地球站之间所需的间隔距离作为飞机高度的函数，以保护SRS地球站。结果表明，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7附件7表10给出的现行500公里的预定协调距离不足以保护SRS地球站，而实际上需要880公里间距才能向它们提供保护。根据这些结果，ITU-R批准了ITU-R SA.2078-0建议书，建议采用880公里作为SRS地球站与机载电台之间的协调距离。

正如CMR15/4(Add.1)号文件补遗1第4节所述以及根据第**74**号决议（**WRC-03，修订版**）做出决议1，此问题已提交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审议（见[7/1005-C](http://www.itu.int/md/R12-SG07-RP-1005/ch)号文件）。

根据第**74**号决议（**WRC-03，修订版**）做出决议2，2015年无线电通信全会确认了对ITU-R提出的考虑到*d)*中有关确定地球站协调区和/或技术协调参数值的方法的改进。

因此，根据**74**号决议（**WRC-03，修订版**）请1，请WRC-15考虑修改后附资料1所示的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**7**。

后附资料1

对《无线电规则》附录7的修改建议

附录7（WRC-12，修订版）

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 
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

附件7

用于确定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  
系统参数与预定协调距离

# 3 相对于发信地球站的收信地球站水平天线增益

MOD

表10   （WRC-07）

预定的协调距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频率共用状况 | | 协调距离（包括具有同等划分地位的 业务共用的情况）（km） |
| 地球站类型 | 地面站类型 |
| 适用第9.11A款规定，在1 GHz以下频段内，基于地面。适用第9.11A款规定，在1-3 GHz频段内，基于地面的移动。 | 移动（航空器） | 500 |
| 航行器（移动）（所有频段） | 基于地面的 | 500 |
| 航行器（移动）（所有频段） | 移动（航空器） | 1 000 |
| 以下频段内，基于地面的 400.15-401 MHz 1 668.4-1 675 MHz |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（无线电探空仪） | 580 |
| 以下频段内，航空器（移动）： 400.15-401 MHz 1 668.4-1 675 MHz |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（无线电探空仪） | 1 080 |
| 在以下频段内基于地面的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（RDSS）：  1 610-1 626.5 MHz 2 483.5-2 500 MHz  2 500-2 516.5 MHz | 地面 | 100 |
| 在以下频段内，卫星无线电测定业务（RDSS）机载地球站：  1 610-1 626.5 MHz 2 483.5-2 500 MHz 2 500-2 516.5 MHz | 地面 | 400 |
| 卫星气象业务收信地球站 | 气象辅助业务电台 | 对于工作在平均海平面（假定为地球半径的4/3，见注1）之上20 km高度的无线电探空仪，协调距离被认为是以地球站水平仰角的函数形式表示的能见度距离 |
| 非GSO MSS馈线链路地球站 （所有频段） | 移动（航空器） | 500 |
| 在以下频段内，空间研究业务的接收地球站：  2 200-2 290 MHz | 移动（航空器） | 880 |
| 以上各栏未涉及其频率共用的频段内的地基地球站 | 移动（航空器） | 500 |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